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074 号

致：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龙股份”）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以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天龙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天龙股份调整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天龙股份本次激

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其中沈朝晖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3、2019年1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9年1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9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沈朝晖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已回避表决），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调整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沈朝晖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由于原99名激励对象中，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故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

3、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9人变更为72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16.9万股调整为248.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6.9万股调整为188.7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的相关会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4日，其中沈朝晖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4日。

3、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3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76万股。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四、关于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在满足如下条件时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

办法》和《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系依据《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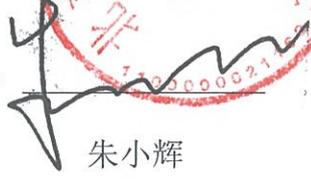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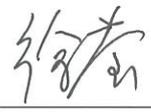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徐莹

  
郇苗苗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年 3月 4日